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1.1%。減少之主要原因為(i)期內來自履約擔保可確認之收益金額減少；因本年度農曆新年假期是一月，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與本集團訂立履約擔保合約的時間至二月或之後；及(ii)與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向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開支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及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192	9,524	12,568	15,938
其他收入	3	157	58	689	120
行政開支		(3,682)	(1,594)	(7,771)	(4,365)
上市開支		—	(254)	(3,633)	(1,431)
購股權開支	4	—	—	(11,571)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4,667	7,734	(9,718)	10,262
所得稅開支	7	(1,852)	(2,269)	(2,555)	(3,503)
本期間溢利／(虧損)		2,815	5,465	(12,273)	6,759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7	1,363	369	3,15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22	6,828	(11,904)	9,910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2	5,188	(12,596)	6,293
非控股權益		223	277	323	466
		2,815	5,465	(12,273)	6,759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9	6,551	(12,227)	9,444
非控股權益		223	277	323	466
		2,822	6,828	(11,904)	9,91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0.17	0.37	(0.82)	0.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330	44,743
土地使用權		35,658	36,035
已付按金		23,500	27,816
		<u>124,488</u>	<u>108,59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22,333	22,80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8,574	3,671
已質押銀行存款		45,950	43,3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350	7,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01	3,768
		<u>97,408</u>	<u>80,84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23,821	16,857
應付股東款項		—	108,300
即期稅項負債		5,266	11,727
		<u>29,087</u>	<u>136,88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68,321</u>	<u>(56,041)</u>
資產淨值		<u>192,809</u>	<u>52,5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2,514	—
儲備		173,598	46,179
		<u>186,112</u>	<u>46,179</u>
非控股權益		<u>6,697</u>	<u>6,374</u>
權益總額		<u>192,809</u>	<u>52,5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10,539	—	35,640	46,179	6,374	52,553	
貸款資本化發行	—	108,300	—	—	—	108,300	—	108,300	
資本化發行	11,295	(11,295)	—	—	—	—	—	—	
就上市發行普通股，淨額	1,219	31,070	—	—	—	32,289	—	32,28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11,571	—	11,571	—	11,57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12,514	128,075	—	11,571	—	152,160	—	152,160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12,596)	(12,596)	323	(12,27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69	—	—	369	—	36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369	—	(12,596)	(12,227)	323	(11,90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2,514</u>	<u>128,075</u>	<u>10,908</u>	<u>11,571</u>	<u>23,044</u>	<u>186,112</u>	<u>6,697</u>	<u>192,80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5,564	—	19,466	25,030	6,006	31,036	
本期間溢利	—	—	—	—	6,293	6,293	466	6,7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151	—	—	3,151	—	3,1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151	—	6,293	9,444	466	9,9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8,715</u>	<u>—</u>	<u>25,759</u>	<u>34,474</u>	<u>6,472</u>	<u>40,9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621)	(22,76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06)	(7,92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289	4,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062	(26,01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71	3,1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8	24,62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01	1,76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之架構而進行集團重組(「重組活動」)，本公司成為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活動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報表以公平值計量除外。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融資擔保收入	3,259	1,705	5,366	3,391
履約擔保收入	4,933	7,819	7,202	12,547
	<u>8,192</u>	<u>9,524</u>	<u>12,568</u>	<u>15,938</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157</u>	<u>58</u>	<u>689</u>	<u>120</u>

4 購股權開支及購股權估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期大致上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不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終止。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佈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估計本公司所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4,3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1,600,000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5.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分類項目所申報之金額，乃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及由彼等定期審閱，以作為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由於本集團僅從事一項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

6. 稅前溢利／(虧損)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	54	335	10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89	189	377	3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874	587	1,731	9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34	40	73	79
	908	627	1,804	1,070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311	328	576	559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852	2,269	2,555	3,503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一年：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盈利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及人民幣12,59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盈利：分別為人民幣5,188,000元及人民幣6,29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1,540,000,000股及1,535,879,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加權平均數1,39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20,9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7,900,000元)，代表收購及／或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服務費用收入應收款項。

就服務費用收入而言，客戶須按照相關合約之條款償付款項，寬限期最高為180日。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結餘乃免息及來自一群多元化客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該等客戶並無近期重大違約紀錄，概無為呆壞賬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短期內到期，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根據合約所訂明之協定付款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2,083	10,348
31至90日	2,907	7,904
91至180日	1,300	4,450
超過180日	6,043	102
	22,333	22,804

12.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46	11,31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1,000
已收擔保費 — 遞延收入 (附註)	11,983	3,253
應付商業稅及其他稅項	192	1,290
	23,821	16,857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財務擔保之遞延收入	8,732	3,253
來自履約擔保之遞延收入	3,251	—
	11,983	3,253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309
增加法定普通股	(b)	4,962,000,000	49,620	40,32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	40,63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0,000	—	—
貸款資本化發行	(a)	10,000	—	—
資本化發行	(b)	1,389,980,000	13,900	11,295
就上市而發行之普通股	(c)	150,000,000	1,500	1,219
		1,540,000,000	15,400	12,5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向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及晉喜有限公司（「晉喜」）配發及發行8,872股及1,128股股份，以清付本公司結欠本公司股東總額約人民幣108,300,000元之貸款。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隨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之後，本公司分別向添御及晉喜配發及發行1,389,98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當時進賬13,899,800港元乃撥作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向上述股東配發及發行總計1,389,98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1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乃按每股0.28港元發行。

14. 關連方交易

(a) 結餘及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關連方特許權費	—	189	—	378
已付關連方租金 (附註1)	27	38	65	77
向關連方收購物業 (附註2)	<u>1,182</u>	<u>—</u>	<u>1,182</u>	<u>—</u>

附註：

- (1) 關連方指：(a)河北新東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東亞」)，股權由張西銘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7.5%及54.5%；及(b)馬利軍女士，彼為張凱南先生之母親及張西銘先生之妻子。張西銘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均為董事。
- (2) 關連方指新東亞，股權由兩名董事擁有。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附註1。

(b) 賠償予主要管理人員

董事(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列明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及薪酬	<u>415</u>	<u>286</u>	<u>831</u>	<u>40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內，在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仍然動盪不定，歐洲債務問題及美國量化寬鬆措施持續對全球經濟造成挑戰。中國的銀行亦因全球經濟不穩而收緊銀行融資。中小企業從國內的銀行獲批信貸的程序亦因審核標準嚴謹及程序緩慢而變得更困難。然而經濟日益增長，中國仍存有不少企業持有人需要資金以刺激其商業。本集團緊抓良機，加快其擴展業務的步伐，終取得全面及均衡的發展。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福建鴻星爾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的福建泉州市鯉城區創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創信小額貸款**」）訂立合作協議，同意向創信小額貸款之借款人提供擔保服務，最高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本集團與創信小額貸款的合作協議將讓本集團擴充其服務至泉州市及從中小企業客戶擴大本集團之客戶群至個人客戶。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現時有21份尚未完成之公司信貸擔保合約（「**公司信貸擔保合約**」）及履約擔保合約（「**履約擔保合約**」），有關合約下受擔保額或合約收入之若干適用百分比（各自或合併計算）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該等須予披露交易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3(1)條，與張家口市綠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綠照光電**」）及張家口市信和窗業發展有限公司（「**信和窗業**」）兩名客戶之間的交易須予合併計算，因為彼等被視為互有關連。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綠照光電及信和窗業進行之尚未完成交易之擔保總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超過8%，故該等與綠照光電及信和窗業進行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項下之持續披露規定。有關該兩名客戶之相關合約概要載列如下：

客戶	合約	概約 受擔保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合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受擔保期	付款方式 (擔保費及 顧問服務費)	客戶所提供之 反擔保
綠照光電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4.00	0.2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簽訂企業融資擔保 服務合約及顧問 服務合約服務協議 起計三十天內付款	1) 綠照光電及信和窗業之 實益擁有人向河北 大盛行提供個人擔保， 以確保綠照光電於企業 融資擔保合約下之責任 2) 約值人民幣8,200,000元 之存貨
	履約擔保合約	3.85	1.24	二零一二年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簽訂履約擔保服務合約/ 顧問服務協議時付款	1) 綠照光電及信和窗業之 實益擁有人向河北 大盛行提供個人擔保， 以確保綠照光電於 履約擔保合約下 之責任 2) 約值人民幣8,900,000元 之存貨
信和窗業	企業融資擔保合約	10.00	0.40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	簽訂企業融資擔保服務合約 及顧問服務合約服務 協議起計三十天內付款	1) 信和窗業之股東向河北 大盛行提供個人擔保， 以確保信和窗業於企業 融資擔保合約下之責任 2) 信和窗業之100%股權 以河北大盛行為受益人 3) 約值人民幣22,300,000元 之存貨
	履約擔保合約	2.90	0.93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簽訂履約擔保服務合約/ 顧問服務協議時付款	1) 信和窗業之實益擁有人向 河北大盛行提供個人 擔保，以確保信和窗 業於履約擔保合約下 之責任 2) 約值人民幣11,000,000元 之存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2,6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約人民幣15,900,000元減少約21.1%。收益減少乃主要因為(i)期內來自履約擔保可確認之收益金額減少；因本年度農曆新年假期是一月，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與本集團訂立履約擔保合約的時間至二月或之後；及(ii)與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減少。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減少，手頭尚未完成之擔保合約之遞延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5,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900,000元。

企業融資擔保

本集團的擔保服務費能在信貸申請過程中協助中小企業及提供便利及快速之擔保服務。因此，回顧期間內的擔保合約數目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5,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8%，其中約人民幣2,600,000元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2,800,000元則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來自企業融資擔保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42.7%。新訂立企業融資擔保數目的增長實在令人振奮，企業融資擔保合約從17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47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幅約176.5%。

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11份履約擔保合約(二零一一年：9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履約擔保之收益約人民幣7,2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5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42.4%，其中約人民幣2,300,000元來自提供履約擔保服務，而其餘約人民幣4,90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來自履約擔保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7.3%。履約擔保之收益下降主要因為(i)期內可予確認收益金額減少；因本年度農曆新年假期是一月，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與本集團訂立履約擔保合約的時間至二月或之後；及(ii)於回顧期間內與客戶訂立之平均合約金額下降。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銀行利息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0,000元)。增幅約474.2%，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質押銀行存款金額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營業稅；(iii)租賃開支；及(i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400,000元)，增幅約為61.8%(二零一一年：27.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乃因本集團業務增長及上市使上市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指本集團有關(a)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河北大盛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之附屬公司)收購擬用作倉庫儲備之物業(「**河北物業**」)；及(b)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廈門大盛行**」，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購入位於廈門市一幅土地及在其上興建商業樓宇(「**廈門物業**」)之承擔。有關河北物業及廈門物業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沒有計入財務報表之資本承擔分別包括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800,000元)，租賃裝修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00,000元)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19,3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1,400,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來自本公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0,400,000元。如招股章程中披露，董事擬動用本公司於配售所收取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全數或部份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或前後到期之資本承擔，而該資本承擔與購買河北物業及興建廈門物業有關。

購股權開支及購股權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其行使期大致上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不同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終止。

估計本集團所授出150,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4,300,000港元(或人民幣11,600,000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合計38名(二零一一年：22名員工)。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00,000元)。薪酬政策乃參照市況、表現及資歷後予以釐訂。於期內，概無向員工支付年終花紅。

本集團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參加了中國政府資助之社保基金計劃。中國之社保制度包括僱員之退休、工傷、醫療、失業和其他保險保障。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員工支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投購保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收入、付款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並無對本公司之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招股章程定義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最後可行日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發表本業績公佈(「該公佈」)的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之分析：

i) 擴大本集團於河北省之市場實力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開展滄州代表辦事處之經營業務
- 與銀行磋商以增加擔保額度
- 向河北省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至該公佈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 已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本集團正申請及等待滄州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審批登記證書
- 張家口市商業銀行已將河北大盛行之擔保額度由5倍提高至8倍
- 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向銀行及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之研討會

ii) 擴大本集團於廈門市及其週邊城市之市場實力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與興業銀行、龍海市章州商業銀行及平安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向廈門市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

至該公佈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 已與興業銀行廈門分行及平安銀行廈門分行簽定了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正在等候兩家銀行總行的審批
- 按照目前進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而非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之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與龍海市章州商業銀行簽訂合作意向書
- 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向銀行及潛在客戶舉辦有關供應鏈融資之研討會

iii) 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服務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於河北及／或廈門開始供應鏈擔保服務

至該公佈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 河北大盛行已開展供應鏈融資之擔保服務。廈門大盛行的供應鏈擔保目前正在開發當中
- 本集團已與創信小額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合作協議。創信小額貸款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附註)

附註：誠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實施計劃，本集團原本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擴充其服務至泉州市。鑒於機會出現，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充其擔保業務之良機，董事會亦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iv) 招募更多高學歷員工及調撥更多資源改善信貸風險管理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目標

- 招聘更多高學歷員工
- 建立內部全國數據庫
- 聯絡著名大學，向員工提供正規培訓課程

至該公佈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正在逐步完善內部治理結構，本集團將會根據經營需要招聘高學歷及具有金融或擔保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員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其位於河北省之新辦公大樓引入數據庫
- 有部份員工正攻讀由著名大學開辦之課程。本集團會繼續對公司員工提供各種專業培訓課程

前景

鑒於預期全球經濟的不穩定及金融市場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對現有客戶展開重新評估及再確定客戶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度。在現時瞬息萬變的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繼續對評估新合約採取審慎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加強風險管理：i)透過不同政府部門驗證抵押品的真偽；ii)為反擔保設立以風險程度區別的擔保業務系統；及iii)持續及定期檢視集團之抵押物的狀況。

為促進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與位於張家口市之產業園區（「**產業園區**」）及多間銀行進行策略合作，為產業園區內的公司提供擔保服務。產業園區是由重點從事以下工作之公司組成：(i)發展機械設備、物流及食品加工；(ii)發展電子及科技；(iii)發展新材料、新能源及高端設備製造；及(iv)發展精細化工和醫藥產業。於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初步階段，尚未協定條款及條件，有關合作不一定能落實。本公司並無就策略合作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公佈。

展望未來，銀行預期將更願意與擔保公司合作，從而減低他們於提供融資方面之風險。因此，本集團對於擔保市場的前景感到正面及樂觀。我們將繼續密切注視中國經濟及積極回應市場的轉變。透過有效風險管理及全面的發展計劃，本集團有信心為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增長及豐厚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3)
張凱南先生 (「 張先生 」)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	66.54
彭文堅先生 (「 彭先生 」)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	66.54
陳小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400,000 (附註2)	1.00

附註：

- 1,024,716,000股股份以添御名義註冊，該公司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Best Access」) 合法實益擁有92.69%及7.31%。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購股權中之權益構成該董事於實際上已結付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40,000,000股而計算。

(b) 於聯營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聯營公司股份數目	估聯營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
張先生	添御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9	92.69
彭先生	添御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269	92.69

附註：

添御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92.69%及7.31%。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如下，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3)
添御	實益擁有人	1,024,716,000	66.54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附註1)	66.54
Best Acces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附註1)	66.54
馬中和醫生（「馬醫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4,716,000 (附註1)	66.54
晉喜	實益擁有人	130,284,000	8.46
蘇智明先生（「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284,000 (附註2)	8.46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註冊，該公司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實益擁有92.69%及7.31%。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張先生合法實益擁有51%及49%。Best Access由馬醫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添御由馬醫生通過Best Access控制，故馬醫生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晉喜名義註冊，晉喜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晉喜持有之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540,000,000股而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該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於之變動：

參與者 名稱或組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陳小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15,400,000	—	—	15,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63
顧問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77,000,000	—	—	77,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63
員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56,400,000	—	—	56,4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0.6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0.63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	60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0.63
總計		<u>—</u>	<u>150,000,000</u>	<u>—</u>	<u>—</u>	<u>150,0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最新董事資料如下：

- 董事張凱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非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董事或股東。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合規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規定買賣準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已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規定買賣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C.3.3段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組成。陳繼榮先生為委員會主席。該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提出有關意見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回顧期間，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除本公佈「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凱南先生、彭文堅先生及陳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西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